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生產鋁箔之資產或本公司持有該資產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就潛在出售事項或潛在其他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故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終止諒解備忘錄，不再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或潛在其他出售事項。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該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